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郭小周：本院受理原告毕小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王有珠：本院受理的原告申连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转换程序裁定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2)鄂0684民初47号　刘志明：本院受理张波、石分勇、刘正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郎城法庭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036号　窦淑琴：本院受理原告马明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邵德义：本院受理原告刘艳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　民初806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2民初663号　李小高：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晨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5月19日13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林贤、徐露苗、梅凌青，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645号　李明龙：本院受理原告郑远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曹吉洪：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成世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1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029号　田显东：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省辉创凯歌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显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刘望：本院受理原告鲁昭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对望立即支付劳务报酬33000元；二、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雪春：本院受理(2022)浙0482民初437号原告万补华诉被告杨雪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321号　韦启元、兴仁市鸿荣汽车销售店：本院受理原告韦发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黔2322民初4321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4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62号　海力冬：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业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61号　梁宝：本院受理的原告何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彭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1381民初3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144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哀希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天成海华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哀希对本案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5144号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上诉人不服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311民初5144号民事判决，请求二审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基础上，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上诉须知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上诉状副本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14号　邹继军、刘岗：本院受理原告刘龙河与邹继军、刘岗、江苏天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审被告江苏天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014号上诉状副本、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19号　丁建男：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安与被告丁建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丁建男支付原告徐永安货款6528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货款652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丁建男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2元，公告费900元，合计2332元，由被告丁建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770号　袁祥先(身份证号码：321023197301642012)：本院受理原告许小弟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3770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34号　王昊文(住黑龙江省龙江县龙江镇幸福街二委14组，公民身份号码：230221197311200219)：本院受理原告朱跃珍与被告王昊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昊文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朱跃珍借款人民币85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跃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昊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黔0115执恢392号　黄清平：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被执行人黄清平、陈玉英、黄小兰、贵州友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16日依法对被执行人黄清平名下所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R-2区3栋1单元26层24号，25号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号：贵阳市Y1471582、贵阳市Y1482477】进行网络询价，网络询价结果分别为：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价格为274869元，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价格为1208141元，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价格为464476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价格为430676元，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价格为1202001元，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价格为46489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第十三条的规定，本院拟以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分别即以649162元、699189元作为参考价由合议庭合议后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黄清平名下所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R-2区3栋1单元26层24号，25号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号：贵阳市Y1471582、贵阳市Y1482477】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罗林：本院受理原告李伟、李虎堂诉你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615号　江西牧星农业有限公司、樟树市七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绿国实业有限公司、朱琥珀：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兴保，刘凤梅诉你们，朱琥、第三人新余市邱慧农业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第三人江西省豚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你们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预交上诉费通知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预交上诉费通知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江阴市天嘉袜业有限公司、姚勇、代秀芬：本院受理江阴易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22)苏0281民初19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大海：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32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俞伟钢、沈阳地之源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阳长城阀门管件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0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我院定于2022年4月11日9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林红菊：本院受理沈阳广厦万千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43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我院定于2022年4月19日9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沈阳众诚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禹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70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我院定于2022年4月30日9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安东：本院受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31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韩国荣：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水务局诉被告沈阳市辽中区下家房镇韩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韩家庄村)及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171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宋晓飞：本院受理沈阳大为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祥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宋晓飞、陶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493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丹：本院受理赵宝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陈香：本院受理王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小香、余福印、王单、梁山华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时启峰、唐丽、唐法治：本院受理汤海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卢家羽：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隆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2324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兴仁：罗方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2324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蒋万屯：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黔2324民初19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志伟：本院受理熊建诉你、汪志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唐山市路北区辛利洁保洁服务部：本院受理张学雷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7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安徽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精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27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汪雪丽：本院受理原告黄小艳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皖1723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汪美华：本院受理孙满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青岛志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解本华、解本虎：本院受理原告即墨市大信建筑机具租赁处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1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613号　江西牧星农业有限公司、樟树市七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绿国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凡瑞实业有限公司、朱琥珀、樟树市新七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年生、黄小英诉你们，朱琥、第三人新余市邱慧农业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第三人江西省豚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你们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预交上诉费通知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预交上诉费通知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管河：申请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与你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2022)银仲字第107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韩建：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东尚尧律师事务所与你方之间关于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佛仲字第02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6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郭国林：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97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国林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9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高尚鑫、刘春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高尚鑫、刘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50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年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张年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51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沈光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案号：(2022)皖0104民初3352、335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及信息公开告知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林梅、程龙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林梅、程龙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54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靳伦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董先平、靳伦豪、靳伦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104民初925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傅晨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陈双、傅晨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104民初1060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秀平、顾敏君、合肥奥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49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丁有源、向甫华：本院受理原告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桂0326民初1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5: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百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合肥众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冰与被告合肥众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87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柏跃德、寿县清雅环保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寿县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柏跃德、寿县清雅环保家具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2021)皖0422民初612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1348号　江西利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江西国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下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614号　江西牧星农业有限公司、樟树市七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绿国实业有限公司、朱琥珀：本院已受理原告杨小芽、李起波诉你们，朱琥、第三人新余市邱慧农业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第三人江西省豚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你们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预交上诉费通知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预交上诉费通知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博遗失北京城市学院毕业证，编号：114181201006002931，声明作废。

张淑侠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号：220121195501275549自本声明发布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陈建博遗失身份证，证号：440982200311085913，自登报之日不承担被他人冒用的风险，特此声明。

刘海燕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证号：军残证宗军A005040，声明作废。

包志敏遗失房产权证，证号：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00009971号，坐落位置：湄潭县湄江街道塔坪小区Ⅱ段北左幢一层，面积29.81㎡，特此声明。

北京和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P20806008535２，声明作废。

北京香弥谷芳香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BAG23P)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2-1、2-2)，声明作废。

北京范儿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CYKF5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盛发昊强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0FUJL3M，声明作废。

北京满香阁灶台鱼饭庄(注册号：11011460104674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德丰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60202N，不慎遗失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江华瑶族自治县龙果水果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311290236320，有效期至：2025年01月07日，特此声明作废。

上海春峻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青岛旭盛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00100063/20495264，金额：370142.37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巨创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编号：1527010087289)声明作废。

内蒙古显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13TREW4P)公章、财务章、史料的法人章、合同章遗失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昕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7GWU721Q)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新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W2P23)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